#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招标文件

我公司现采用自主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供应商，欢迎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30605海纳川行政楼传达室外场地改造；

（二）施工时间：合同签订后且具备施工条件10天内；

#  （三）施工地点：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四）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6月15日下午3点30分；

（五）初定开标时间：2023年6月15日下午3点30分；

（六）开标地点：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10开标室；

（七）中标公示：中标信息将于开标后在海纳川官网公示，请各投标人登录http://www.zjshnc.com查询。

二、招标内容

（一）标的物内容

海纳川行政楼传达室外场地改造

（二）技术要求

1.工作量清单

海纳川行政楼传达室外场地改造：人工开挖花池，尺寸：12m x 2m x 0.8m；清理树木2棵，树冠直径0.3m；拆除24挡护墙2个：1.5m x 2.5m；砌筑24墙2m x 2.5m 1个，1m x 2.5m 2个，瓷砖为5cm x 20cm的白色双面；制作钢钻板雨棚2m x 3m x 2.5m；地面硬化：12m x 2m x 0.25m，C30混凝土、15cm石子垫层。

注：因施工涉及到重大危险源，须审批危险作业票证，希望投标单位认真计算，合理报价。

2.施工过程中如需脚手架及其他机械辅助设施须在符合安全规范，（脚手架下方需建立合格的安全通道，脚手架四周张贴安全警示标语）确保安全性能的前提下由投标方自行解决，其它在施工中任何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拆除费、赶工加班费、设备材料保管费、短途运输搬运费、施工垃圾清理费、围挡搭设费等都应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3.施工用材由中标方提供。

4.安装过程中如需用脚手架等由中标方自行解决，费用含在报价中。如需吊车由招标方提供。

5.遇新增项目，需获得招标方同意后，并且书面委托中标方后，方可组织力量进行维修，费用按审计价结算。

6.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道路施工符合GBJ97-1987《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7.工程报价为含税价，请注明税率。

三、投标人资质与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或经营应具备的合法资质。

（二）其他资质要求：

1.投标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以上资格证明证件均可提供复印件，但需加盖公章）；确定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提供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1名专职安全员的安全员证书（C类专职安全员证书，安全员证书可提供复印件，但需加盖公章)。提供作业人员工伤保险证明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缴纳证明。根据施工工期要求，至少提供本单位3位工人的缴纳证明，同时须提供本公司安全生产责任险缴纳证明（需加盖公章）。施工现场做好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由中标人自行负责等。凡来我公司现场踏勘人员需按照我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的培训教育。

2.施工人员需经招标单位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才能赴属地办理作业票证进行作业。

3.作业过程中，若涉及特种作业（如登高等）的需提供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必须人证一致，且在有效期内。

4.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投标。

5.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要求电话联系后10 分钟内必须给予回复，明确解决方案，必要时需来我公司作技术指导。

6.投标人所供产品引起的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现场踏勘

1．招标人会组织有意向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本项目由于施工环境的复杂性，建议投标人员到现场进行踏勘，对未踏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场踏勘不作为投标资格的必要条件。

五、投标

（一）报价方式：报价为含增值税送到价或者现场检修验收合格价。如国家税率调整，按合同含税价格/（1+合同约定税率）\*（1+国家规定的新税率）调整合同价格开具发票；

（二）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方根据招标方提供的审计认定单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日内付款100%，质保期为1年。所有付款以银行承兑方式付款。（如投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提出的付款方式，可在报价书中明确能够接受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评标时作为参考。报价为含税价，请注明税率。）

（三）本项目投标通过线下方式进行：

采用线下投标应将报价书及相关资料以标袋形式送达，标袋外包装必须用“封条”密封，封条“格式自定”，另需加盖公章、法人章，填写密封日期；在标袋封面上需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方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并要求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送达，逾期将作为作废标处理。

（四）具体报价格式见报价函，报价文件需提供 1 份；

（五）采用线下投标的，投标文件请密封邮寄：

公司：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部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求索路66号

邮编：212006

收件人：邵蕾

联系电话：15050893302

（六）凡对招标文件条款有疑义的，请在开标前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单位：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求索路66号，邮编：212006

招标业务联系人：邵蕾 电话：15050893302

技术部门联系人：桓琤 电话：15262929337

六、开标、评标及废标：

（一）开标

本项目由招标人组织评标小组负责开标工作，对各投标人报价进行评标，确定最终中标人。

1.请各投标人保持通讯畅通，便于评标小组在开标现场电话联系。确认标书中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必须及时回复开标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问题，合理解释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如评标小组开标现场10分钟内电话联系不上投标人，且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影响定标结果，则视为投标人主动放弃本项目投标，开标结束后不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解释。

2.评标小组不得泄露各投标人的报价。

（二）评标

1.综合

采取综合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具体按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得分比例根据货物内容确定）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选一名中标候选人。

2.通用（本次采用该种评标方式）

（1）在能够满足招标人技术要求及供货期要求的投标人中选择总投标价最低的一家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同等价格下，质量指标、售后服务更好的为中标候选人。

（3）同等价格、同等质量下，现有供应方为中标候选人。

（三）废标

1.招标人如发现招标过程中有串标、陪标等扰乱招标人经营秩序的恶劣情况，经招标人评标小组评定可作废标处理，并可将相关投标方列入供应商负面清单，一年内不再接受参与投标工作。

2.凡投标人不具备招标人明确要求资质的，或投标文件填写不完整、报价有空项的，或不符合技术要求条款的，或者存在其他不符合招标人有关要求的问题，经招标人评标小组评定，可作废标处理。

 **七、其他注意事项：**

（一）违约责任

1.未经招标人允许,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分包给第三方，否则按本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2.中标人中标以后应严格按照标书约定与招标方签定供需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做好物资供应和服务工作。对中标人所有违背标书及合同约定的行为，招标人均可持续保留与中标方中止合作的一切权利。

3.对需检验的品种，经招标人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能收货，否则做退、换货处理；长期合约的中标人如出现三次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情况，视为中标人无能力保障产品质量，招标人有权终止此次招标合同的执行。

4.如因中标人不能正常履约，对招标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投标方法律责任。

5.因中标人原因，工作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完成，违约金从本项目款中扣除，每延迟一天按本项目款的1%计收违约金，违约金从本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支付（如有异议请在报价时注明）。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完成本项目，延期20日内（含20天），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额20%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如有异议请在报价时注明）。

6.中标人项目完成后，经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可选择以下处理方式：

6.1招标人选择重新维修的，重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且需在招标人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之日起1日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违约责任参照（一）执行。如果出现两次验收不合格的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合同总价款的20%违约金给招标人（如有异议请在报价时注明）。

6.2招标人选择解除合同的，中标人需无条件返还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所有物品，并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合同总价款的20%违约金给招标人（如有异议请在报价时注明）。

6.3因中标人的项目质量、逾期完成等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如有异议请在报价时注明）。

6.4中标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招标人按照正常程序使用操作，若给招标人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7.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标书约定与招标方签定供需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做好物资供应和服务工作。对中标人所有违背标书及合同约定的行为，招标人均可持续保留与中标方中止合作的一切权利。

8.中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将承担违约责任，列入招标人供应商负面清单；

9.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本招标书，参与报价投标即视为对本招标书所列之条款均表示接受。

10.招标人对违反约定的投标人或中标人将按《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管理规定》中供应商管理对投标人进行管理考核（详见附件1）。

11.外协作业人员需先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12.本次招标为企业自主公开招标，属生产经营性商务行为，解释权归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 报价函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

一.投标项目的总投标价（含税）为 (大写)： 元人民币；税率 %；

二.报价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价格（元） | 总价（元） |
| 1 | 海纳川行政楼传达室外场地改造 |  |  |

1.在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格式总价作为总投标价，总投标价只为确定中标单位作依据。

2.按报价格式进行填报，每格均需填报，无报价以斜线、横线或0填满。

三.交货时间：

四.我方承诺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规定；

五.我方承诺中标后双方签订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六.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同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招标方的解释处理；

七.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八.投标单位其他说明情况：

全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1

 供应商管理

 凡按国家标准及相关准则或规定组织生产销售的原辅材料、备品备件、劳保用品等物资供应商以及运输服务商，只要资质证照齐全且满足我司招标要求，均视为我司合格供应商，参与我司组织的招投标、比价采购等商务活动。

 供应商负面清单管理

（一）管理职责

1.使用部门：负责提供技术参数或提出服务要求，对采购物资或服务的质量进行验收。

2.采购部门：负责通过线上或线下途径不断开发有能力满足公司所需物资或服务的供应商，对目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完整性、交货期、价格等维度作为筛选的依据进行资格初审，收集供应商资料并建立档案。

3.监管部门：负责对采购流程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风险控制部负责归口公司招投标负面清单，具体工作由海纳川各部室及直属单位共同承担。

1. 负面清单确定流程

 供应商积分管理

（一）供应商积分考核

合作供应商初始积分为40分，从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交货周期、售后服务、资质信誉等方面进行考核。使用部门、管理部门、采购部门均可书面提出考核建议。风险控制部组织相关参与评标部门根据本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建立供应商考核情况登记表（见附件3），根据扣分情况分为继续合作、限制合作及列入负面清单三种情形。考核记分周期为1年，自被考核当日起计满1年后，考核分自动清零。

1.继续合作供应商：考核扣分介于0～7分之间，为可继续合作的供应商。

2.限制合作供应商：考核扣分介于8～16分之间，为限制合作供应商。原辅材料采购3个月内、备品备件采购6个月内不接受该供应商投标或报价。

3.列入负面清单供应商：考核扣分高于16分或单项扣10分，列入负面清单供应商，1年内不接受该供应商投标或报价。

（二）供应商考核方法

1.**建筑施工方**

（1）质量方面

①施工材料出现质量问题，及时调换，未影响生产的，单次扣1～3分；影响生产的，视严重程度单次扣5～10分。

②施工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未能及时更换，单次扣10分。

③不能满足工程质量要求的，考核5-10分。

（2）工期方面

不能满足进度要求的，考核5-10分。

（3）安全方面

现场施工人员不服从招标方安全管理的，考核5-10分。

（4）售后方面

①对我公司的售后服务要求不能及时响应，单次扣2分。

②售后人员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单次扣3分。

③在质保期之内，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单次扣5分。

（5）资信方面

①中标之后拒绝签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视影响生产程度严重的单次扣5～10分。

②交货后不能及时开具发票并送交至业务员，单次扣1分。

③未按合同明细开票，弄虚作假，视严重程度单次扣5～10分。

④注册信息及基本资质证书不属实，视严重程度单次扣3～10分。

⑤违反廉洁协议，视严重程度单次扣5～10分。

**2.备品备件供应商**

（1）质量方面

①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及时调换，未影响生产的，单次扣1～3分；影响生产的，视严重程度单次扣5～10分。

②所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未能及时更换，单次扣10分。

③所供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故障，视严重程度单次扣5～10分。

（2）交货方面

①交货时无质检报告或合格证等必要资料的，单次扣2分。

②交货时未按规定包装的，单次扣1分。

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交货，除了按合同条款进行相应处罚外，未造成影响的，单次扣2分；造成影响的，视严重程度单次扣5～10分。

④交货过程中串通作假，视严重程度单次扣5～10分。

（3）售后方面

①对我公司的售后服务要求不能及时响应，单次扣2分。

②售后人员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单次扣3分。

③在质保期之内，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单次扣5分。

（4）资信方面

①中标之后拒绝签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视影响生产程度严重的单次扣5～10分。

②交货后不能及时开具发票并送交至业务员，单次扣1分。

③未按合同明细开票，弄虚作假，视严重程度单次扣5～10分。

④注册信息及基本资质证书不属实，视严重程度单次扣3～10分。

⑤违反廉洁协议，视严重程度单次扣5～10分。

⑥因知识产权引起纠纷，除按合同规定执行外，视严重程度单次扣3～10分。

**3.物流承运商**

（1）车船要求方面

①必须做到证照齐全，即车船有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罐检报告，人员有驾驶证、资格证、押运证等，如不全单次扣2～5分。

②车船状况保持完好、设施齐全，发现缺损扣1～2分。

（2）计划完成方面

运输单位须按发货计划安排车船完成运输任务，否则单次扣2分。

（3）资信方面

①中标之后拒绝签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视影响运输严重程度单次扣3～10分。

②不及时开具发票并送交至业务员，单次扣1分。

③未按实际运输任务明细开票，弄虚作假，视严重程度单次扣5～10分。

④注册信息及基本资质证书不属实，视严重程度单次扣3～10分。

⑤违反廉洁协议，视严重程度单次扣5～10分。

**从负面清单中消除的流程**

列入负面清单中的供应商只要通过整改，其产品或服务质量满足我司要求，原则上满一年以后可以申请从负面清单中消除。

（一）供应商提出申请

1.供应商提出负面清单消除的书面申请。

2.供应商提供针对考核项的整改措施及效果等相关文件材料。

（二）确认与消除

1.采购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材料进行确认，必要时组织现场考察；

2.根据确认情况提出建议，报公司批准后从负面清单中消除。